

突然發生停電時(因災害...)：

請確認

- 1.呼吸器還可以使用多久？
(內建電池或不斷電系統UPS可以使用的時間)
- 2.確認住家(附近)哪裡可以借電，列如：社區大樓緊急供電系統、自備發電機(注意油料、通風)、車充(注意通風)等。聯繫可以依親的地方。
- 3.關掉會耗電之裝置(例如：加熱潮濕器)。

北區區公所關心您

注意

- 1.若您居住於易受水災、土石流危害或經常停電區域，當可預測之災害來時(例如：颱風)請先行撤離。
- 2.有使用氧氣製造機者，建議另備一支氧氣筒。

居家使用維生器材（呼吸器） 之使用者於停電時注意事項



若都沒有「借電」的地方時：

- 1.緊急時，撥打119請求協助後送醫院。
- 2.必要時，先行使用甦醒球以代替呼吸器。
- 3.若區公所緊急安置所開設，聯絡里辦公處協助安置於有電之安置所，並告知需要之協助(例如：人力、交通方式等)。
- 4.準備日常用物約2-3天份。

計畫性停電時(台電通知要停電)：

- 1.確認台電停電之起訖時間及呼吸器可以蓄電使用時間，以判斷需不需要先行撤離。若撤離不便者，事先確認住家附近有無可以借電地方，例如：社區大樓緊急供電系統；有無發電機或車充可租借(例如：詢問台電公司)，使用時請注意通風問題。可連繫台電公司，說明因家中有呼吸器使用個案，可否優先復電。
- 2.通知呼吸器廠商或居家護理人員即將停電之狀況。

請記下緊急聯絡電話，以利緊急時使用：

消防局：119
里辦公處/區公所：06-2110711
台電公司：06-216 0121
呼吸器廠商電話：
居家護理所/呼吸治療師電話：
依親之親屬電話及手機：

若都沒有可以借電地方：

- 1.緊急時，撥打119請求協助後送醫院。必要時，先行使用甦醒球以代替呼吸器。
- 2.聯絡里辦公處請協助暫時安置於有電之地方，並告知需要之協助(例如：人力、交通方式等)。